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張元怡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changyuanyi@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35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35704A0C_ATTCH7.doc、05035704A0C_ATTCH11.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
第12條之1、第33條、第4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
3月2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3570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
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
照。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
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
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
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
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
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
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
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2018-03-23
08:2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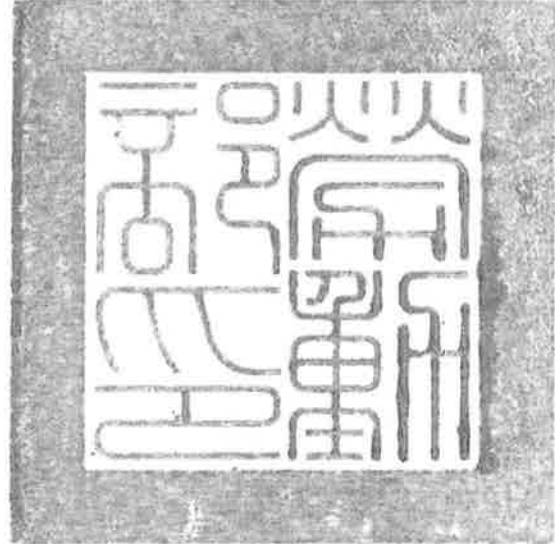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3570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

部長 許銘春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有聘僱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被看護者之專業評估。

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被看護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雇主得不經前二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 一、持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第三十三條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四十六條 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 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 二、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
- 三、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

證出國者，不在此限。